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拟用自有资金对青岛鲁能广宇有偿提供不超过 11,16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 4.785%。

2. 公司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拟用自有资金对东莞鲁能广宇有偿提供不超过 105,2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 4.785%。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宇
5. 注册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6. 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青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3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68 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青岛及东莞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目前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数额为 94,177,222.23 元。

###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对青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青

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开发建设，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青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